

# 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5〕257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58号建议的答复

黄旺兴代表：

《关于支持闽西革命老区建设小型水源工程的建议》（第1158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在水利部的关心指导下，2021年至今，我省已有20个小型水源工程获得支持，累计安排中央资金133750万元。部分水库已建成并投入使用，增强了闽西革命老区蓄水供水保障能力，逐步形成大中小微并举、蓄引调提结合、水源调节互补的供水保障体系。

2024年7月，水利部启动《2025—2026年全国小型水库建设实施方案》编制工作，要求纳入实施方案的项目必须列入省部级水利规划，且可研或者初步设计已批。考虑到当时明溪县石溪水库尚未列入全省小型水库建设规划，未开展可研等前期工作，不具备申报条件，三明市未上报该项目。2024年8月27日，我厅商请省发改委，将明溪县石溪水库等46座小型水库增补列入

全省小型水库建设规划。

下阶段，我厅将按照有关小型水库建设的政策要求，指导明溪县石溪水库工程抓紧开展可研等前期工作，条件成熟后向水利部积极争取列入建设方案。

再次感谢您对福建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李 强

联系电话：13609571222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4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；

三明市人大常委会；

省政府办公厅。

